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县民政局
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安县住建〔2023〕189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县民政局 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3年安阳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安阳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县民政局

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正文

2023 年安阳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4号）、《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安阳市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安住建〔2023〕199号）要求及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为目标，支持农户对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房增加抗震措施，逐步扭转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不断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9 户。各乡（镇）要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农房抗震改造竣工验收

收工作，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三、补助对象和改造方式

（一）补助对象

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房的农户。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二）改造方式

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以新建和加固改造两种方式为主，改造方式选择需尊重农户意愿。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补助标准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当年中央补助资金规模、改造需求、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农房抗震改造采用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8000 元，采用加固的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30000 元。补助金额将按照改造面积据实核算。

在保障当年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基础上，有条件的乡（镇）可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不得单独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或品质提升。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的乡（镇），上级补助资金可用于门窗等基础节能改造，户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5000 元。各地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应增加改造任务数量，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五、操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有农房抗震改造意愿且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户，由户主向村级组织提交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见附件 3）、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材料。采取加固方式改造的还应提供房屋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

（二）集体评议。村级组织收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补助对象并予以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农户填写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见附件 4），由村级组织统一报乡镇政府；对经评议、公示存在异议或经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乡镇审核。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级组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符合条件的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要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批。县级主管部门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

进行复核，对上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因其它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农户不予批准，并向乡镇政府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

（五）组织实施。县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六）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新建、加固改造后的农房进行逐一鉴定验收，鉴定可参照《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执行，并出具相应的验收鉴定报告。

六、建设管理

（一）质量安全管理

1. 严格技术标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

2. 严格过程监管。农房抗震改造应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监督；要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3. 严格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

（三）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各乡（镇）要落实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纸质档案资料清单见附件1。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同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信息。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开展自查核查，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

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二）拓宽资金渠道。各乡（镇）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信息化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四）加强监督和激励。各乡（镇）要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

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工作绩效好的省辖市在补助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体现结果导向，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工作实效。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度；同时要进一步探索有效做法，总结典型经验，县局将择优推广并向市局推荐。

附件：

1. 安阳县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2. ____县（市、区）____年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3. 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4. 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 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安阳县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序号	县	街道、乡镇	抗震 设防 烈度
1	安阳县	吕村镇、辛村镇、永和镇、瓦店乡、北郭乡	7
2		崔家桥镇、韩陵镇、白壁镇、高庄镇	8

附件 2

编号: _____

_____县（市、区）_____年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小组，姓名_____

资 料 名 称
1、农户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2、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既有农房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中须含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新建户可无此报告）
4、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改造前、中、后照片（新建无需提供改造前照片）
6、验收鉴定报告
7、资金拨付凭证
8、满意度调查表
备注:

附件 3

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是_____村民小组的村民_____，全家____口人，是_____（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居住房屋建于_____年，_____平方米，_____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选择_____（维修加固或新建）的方式进行_____农房抗震改造，现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我承诺：我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改造的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新建房屋验收通过后 30 日之内将旧房拆除。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农户情况	省辖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级组织				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低收入群体类型		☐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情况	是否有少数民族	☐ 是 ☐ 否	是否有退役军人	☐ 是 ☐ 否	是否有残疾人	☐ 是 ☐ 否	是否有老年人	☐ 是 ☐ 否	是否有儿童	☐ 是 ☐ 否		
改造前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类型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建造年代	
	鉴定（评定结果）		☐ C 级 ☐ D 级 ☐ 抗震不达标 ☐ 无房户									
	申请改造类型		☐ 抗震改造		是否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		☐ 是 ☐ 否	是否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		☐ 是 ☐ 否		
房屋改造情况	改造方式		☐ 修缮加固 ☐ 原址翻建 ☐ 异地新建 ☐ 房屋置换 ☐ 无房新建 ☐ 其他_____									
	建设方式		☐ 自建 ☐ 统建	施工方类型	☐ 施工单位 ☐ 个人		施工方名称					
	改造后房屋面积		_____平方米			改造后房屋产权			☐ 归农户 ☐ 归村集体 ☐ 其它_____			
施工进度情况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_____ 地方补助资金：_____ 补助资金总额：_____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						
村级组织评议意见	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_____村主任：_____村级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_____审核人：_____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人：_____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新建)

农户情况	省辖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级组织		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低收入群体类型	☐ 易返贫致贫户 ☐ 低保户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低保边缘家庭 ☐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房屋改造情况	建设方式	☐ 自建 ☐ 统建	建设类型	☐ 拆除新建 ☐ 异地新建	施工单位或施工负责人	
	改造后房屋类型		改造后房屋面积		有无专业机构对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指导	☐ 有 ☐ 无
施工进度情况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总投资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农户贷款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			
村级组织评议意见	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 村主任: 村级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人: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房屋结构类型有砌体结构、木结构、钢结构等。

附件 5

农房抗震改造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1. 您了解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工程吗?

A. 非常了解 B. 了解一点 C. 不了解

2. 您属于哪一类人群?

A.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B. 低保户 C.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E. 低保边缘户 F. 其他脱贫户

3. 改造后是否能够达到抗震要求?

A. 可以达到 B. 基本达到 C. 没有达到

4. 是否能够改善房屋安全质量?

A. 较大程度改善 B. 略微改善 C. 没有改善

5. 您对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方式和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